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宥婕即林郁辰即林美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6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

01 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為止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04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05 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06 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
07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08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09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10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11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12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
13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33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
14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15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16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 法 官 江文玉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4 書記官 黃正中